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24119245-07253918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 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7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24119245-07253918

项目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155285，0725-000155284，0725-000155282

预算金额（元）：52293367.86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89118.76 元, 包 2-16143753.12 元, 包 3-16060495.9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东部等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89118.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区域内安防系统老旧设备的改造以及部分中小学视频监控系统的增补改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中部等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143753.1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区域内安防系统老旧设备的改造以及部分中小学视频监控系统的增补改扩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西部等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60495.9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区域内安防系统老旧设备的改造以及部分中小学视频监控系统的增补改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26 至 2025-07-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开标时间：2025-07-1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骆陈青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陈青

电 话：021-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	项目名称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624119245-07253918
2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邮编：200062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621614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骆陈青 电话：021-52752761 传真：021-5275276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7 份（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5-07-17 10:00:0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5-07-1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1	开标携带资料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七份。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7 人以上组成。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6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1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1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19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1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骆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

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主要产品性能及质量、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

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要求

本项目共包括普陀区教育系统下属 55 所幼儿园和 84 所中小学,建设内容为 55 所幼儿园校园区域内安防系统老旧设备的改造, 66 所中小学视频监控系统的增补改扩及 18 所中小学安防系统的全面改造。

55 所幼儿园的安防系统改造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室内入侵报警系统、实时巡检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除保留近两年已经更新的设备之外,对以前的所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对原有的周界报警系统和室内入侵报警系统进行更新,拆除原有的离线巡更系统等设备,增加新的实时巡检系统,所有设备满足《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规范要求。

在 66 所中小学的原有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增加摄影机,以满足学校视频全覆盖的技术要求,同时增加配套的网络交换机、NVR 及硬盘等设备,所有设备满足《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规范要求。

对 18 所安防系统建设已经超过 6 年的中小学的安防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新改造,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如有)、实时巡检系统、智能安防系统、视频加密系统设备等,更新后的系统和设备满足《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规范要求。

所有幼儿园和中小学的安防系统改造必须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通过。

二、设计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相结合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1.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87
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GA216.1-1999
 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
 1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14.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DB31/T 329.6-2019)
 15.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10408.1
 16.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GB 10408.4
 17.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GB 10408.5
 18.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
 19.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
 20.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6796
 21.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GB 20815-2006
 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5
 2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24.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
 2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 32581
 2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GB 50394
 2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GB 50396
 2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
 29.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 394
 30.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
 3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1
 32.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
 33.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

-
34.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GA/T 992
 35.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T 1032
 36.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093
 3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38.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11
 39. 《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 DB31/T 1086
 40.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T 1099
 41. 《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沪公技防（2023）1号文
 42. 国家及上海现行的其他规范要求

三、设计原则

本项目需要通过上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要求验收，系统能与教育局安全中心监管平台对接联网，制定方案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安全性：系统及主要设备符合国家和上海相关标准要求。

稳定性：采用成熟稳定的产品。

兼容性：系统具备很好的兼容性，部分学校校区合并，部分技防系统和设备没到报废年限，新建技防系统应与已建成的系统很好的融合。

统一性：实现安全中心未来技防系统管理，系统传输网络协议保持一致，形成网上调度的统一框架。

四、其它要求

- 1、 ★安防系统需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评审验收。（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监控系统需通过普陀区教育城域网将视频数据接入普陀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管理平台。（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设备（交换机设备）须具有工信部进网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根据提供的招标平面图，按技防相关规范及招标要求，设计详细的设备点位布置图、管线走向图及必要的图纸。

- 5、 本项目质保期为六年。
- 6、 投标设备（摄像机、液晶监视器、张力式电子围栏、门禁控制器、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数据服务设备、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加密设备、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接收解密设备）需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设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 7、 投标设备（专业型人像数字录像设备）需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以 GB/T28181-2016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投标设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 8、 技术要求中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9、 能够根据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
- 10、 在项目完成后，应提供足够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人员，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
- 11、 提供 5*24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服务商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报修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 12、 工期：30 日历天。

五、采购清单

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H4ulBVHQA0gcPTBcSHq_w
提取码: vqnj

六、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1080P高清低照度半球网络摄像机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镜头焦距：不低于2.7mm~13.5mm 3. 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支持 H.265 编码 4.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5. 支持 ROI，SVC，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6.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支持报警 1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不低于 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7.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 8.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2	◆1080P高清低照度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镜头焦距：不低于2.8mm~12mm 3. 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支持H.265编码 4. 内置高效暖光灯，监控距离不低于25米 5.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6.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支持报警1进1出，音频1进1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8.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 9. 支持IP66防护等级 10. ▲支持遗留物探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支持物体移除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3	人脸抓拍枪式摄影机(视频流)、智能分析枪式摄影机(视频流)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支持H.265编码； 3. 宽动态不小于120dB；信噪比≥56dB，延时≤200ms； 4. 分辨力≥1000TVL；最低照度彩色≤0.01lx，黑白≤0.001lx； 5.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6. 支持报警1进1出，音频1进1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7.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 8. ▲支持遗留物探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该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9. ▲支持物体移除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
4	人脸抓拍半球摄影机(视频流)	1. 200万像素1/3英寸以上CMOS图像传感器。 2. 镜头焦距：不低于2.7mm~13.5mm 3. 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支持H.265编码。 4. 延时≤150ms；分辨力不低于1000TVL；信噪比≥55dB； 5. 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 支持ROI，SVC，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支持报警 1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不低于128 GB MicroSD卡本地存储 8. 最低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 9.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5	电梯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楼宇）	1. 具有不低于1/3英寸靶面； 2. 宽动态不小于120dB；信噪比≥55db，延时≤150ms； 3. 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30fps 4. 最低照度≤0.002 lx； 5. ▲支持电瓶车检验报警； 6. ▲支持电梯楼层信息显示，通过OSD显示楼层信息及电梯运行状态； 7.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当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撤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 8. 供电方式应支持AC 24V、DC 12V、POE。

6	1080P网络摄像机-室外球机（含支架）	1. 一体化球机，焦距不小于5mm-125mm，F1.6-5.0电动变焦； 2. 采用200万像素，不低于1/4英寸CMOS传感器 3. 支持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4. 支持不低于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 支持至少1对音频输出/输出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6. 云台功能：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20°-90°自动翻转；在运动过程中，图像应始终保持正像； 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50°/S； 8. 具有预置位、自动巡航、守望、区域遮盖、字符叠加等控制功能； 9. 供电方式应支持AC 24V。
7	500万镜头（5-50）	1. 自动光圈，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2. 焦距：5-50mm±10%； 3. 光圈数：1:1.6±10%； 4. 接口：CS接口； 5. 成像尺寸：1/2.7"； 6. 分辨率：不低于500万；
8	22寸液晶监视器	1. 面板尺寸：22±5%英寸 2. 亮度：250cd/m²以上 3. 刷新率：60Hz 4. 对比度：1200:1 5. 响应时间：6.5ms 6. 工作温度：0℃~+40℃
9	43寸液晶监视器	1. 面板尺寸：43英寸 2. 亮度：500cd/m² 3. 刷新率：60Hz 4. 对比度：1200:1 5. 响应时间：8ms 6. 工作温度：0℃~+40℃
10	46寸拼接屏（3.5MM）	1. 产品尺寸：46寸 2. 双边拼缝：不大于3.5mm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500cd/m² 5. 对比度：不低于1000:1 6. 视角：178°(水平)/ 178° 7. 工业级面板：采用工业级面板，适合7×24小时连续工作 8. 支持HDMI、DVI、VGA信号采集输入 9. 内置拼接功能
11	◆单路视频解码器	1. 支持1路HDMI信号，1路HDMI音频输出，HDMI 口最大支持4K(3840×2160)的高清视频显示输出。 2. 支持不低于1路3200W、或2路1200W、或4路800W、或5路600W、或9路400W、或16路2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 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4. 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6. 支持开窗功能，最大支持 64 路开窗。 7. ▲支持 1/4/9/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 8. 支持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视频格式

12	◆四路视频解码器	1. 支持2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HDMI 口最大支持4K(3840×2160)的高清视频显示输出。 2. 支持不低于2路3200W、或4路1200W、或8路800W、或10路600W、或16路400W、或32路200W、或64路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 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4. 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6. 支持开窗功能，每路支持不少于36路开窗。 7. ▲每路至少支持 1/4/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8. 支持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视频格式
13	◆八路视频解码器	1. 至少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支持8路HDMI信号输出，HDMI 口最大支持4K(3840×2160)的高清视频显示输出。 2. 支持不低于4路3200W、或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0路600W、或32路400W、或64路200W、或128路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 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4. 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6. 支持开窗功能，每路支持不少于36路开窗。 7. ▲每路至少支持 1/4/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8. 支持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等视频格式
14	◆16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 (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2.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3. 最大支持接入 16 路1080P，支持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和容量不低于10TB 的硬盘； 4.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5.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 6. 设备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支持 16 路 8Mbps、1080P、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7. 总带宽资源为：160Mbps，主码流存储带宽为：128Mbps 8. 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 9. ▲支持开启/关闭报警中心服务，当开启时，可定时上报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报警事件；可以同时设置2个报警中心服务器IP地址，当报警发生时，同时向二个中心发送报警信息； 10. ▲设备运行中支持硬盘的热插拔，可查看硬盘型号、工作状态、容量等 11. 应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25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

15	◆32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 (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2.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3. 最大支持接入 32 路, 支持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和最大容量 8TB 的硬盘; 4.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5. 支持语音对讲, 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 6. 设备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 单台设备支持 32 路 4Mbps、1080P、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7. 总带宽资源为: 256Mbps, 主码流存储带宽为: 256Mbps 8. 应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25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 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frame/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
16	8T 监控级硬盘	1. 容量: 8TB 接口: SATA3.0 2. 转速: 7200 转/分钟 3.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 6.0Gb/s 4. 缓存: 256MB
17	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存储设备(徘徊分析)	1. 支持 RTSP/1400 协议接入视频或图片流通道 2. 最大可接入12路视频流或16路图片流 3. 支持 8MP/6MP/5MP/4MP/3MP/1080P 分辨率摄像机 4. 支持 H.265、H.264 解码 5. 支持最大 5万容量人像库, 支持最大 10 个人像库分组 6. 支持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 并识别年龄段、性别、眼镜、口罩等特征 7. 支持边缘计算 8. 支持远程升级程序, 可用于更新模型和算法 9. 内置 Micro SD 接口, 最大支持 128GB 10. ▲支持经授权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 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不大于1s 11. 支持结构化图片实时显示、存储, 以及进行相关属性检索 12. 设备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设置操作口令, 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 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保护, 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 13. ▲全双工功能, 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状态下, 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 应均能正常运行, 且不丢帧应提供便捷地检索(日期、通道、记录模式等)和回放的方式 14. 支持API、1400 OUT 对接上级业务平台, 满足客户更高级的业务需求 15. 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要求 16. ▲人脸分析通过统计、检测和特征的智能分析实现禁行闯入、异常滞留、异常徘徊、出现异常等预警提示应用。
18	智能集成服务设备	1. 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 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 并根据附录A“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包括住宅小区/楼宇/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2. 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 实现重点住宅小区/单位重要部位智能安防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3. 能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 提供与上级平台(含街道

		（镇） 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系统、各级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 -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具有数据容错能力不因由于个别数据错误而导致数据服务的中断。 - 需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 关注人员展示功能，支持展示事件类型关联的关注人员图片 ▲支持接收并展示智能电源的工作电压、工作状态、报警信息、设备温度等;可将报警信息进行展示、查询及转发; - 支持远程控制智能电源 AC220V、AC24V或DC12V 电源输出的通断状态;
19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	- 软件包含服务器、基础软件、数据库、界面驱动引擎、智能集成应用各类软件模块、标准通信接口模块以及各子系统、设备接入协议池。 - 系统为服务器架构模式，具有数据备份和迁移。 - 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 系统可配置多个客户端同时提供安防中心控制室、小区物业、门卫室等部位的独立应用并具有权限管理。 - 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 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 与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满足DB31/T1099-2018协议和DB31/T294-2018协议。 ▲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和BIM(建筑信息模型)能一体化集成使用，系统平台可完整加载 BIM 属性信息。 ▲系统平台的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自带经纬度信息，当前端设备设置到系统平台后，能自动获取该设备的经纬度，并能实时更新至“智能安防集成服务设备”，最后回传至系统平台。 ▲系统平台能把由视频采集设备采集的图像序列视频和与之相关的三维虚拟场景加以匹配和融合，实现虚拟场景与实时视频的融合，即：虚实结合
20	智能认证USB防拔插装置	8路USB设备采集接口，一体化结构； - 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USB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 -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DB31/T-294-2018附件A的相关要求； - 支持刷卡布撤防，进行人员的权限管理；撤防情况下设备会自动提醒布防 ▲USB 端口采用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USB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并应将 USB 插拔报警传送至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21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1. 系统：Android 5.1系统/10.1寸屏幕 2. CPU：四核，1.8GHz 3. 存储容量：内存2G，存储8G 4. 接口：USB2.0 X2，RJ45网口 X1，DC12V电源接线口X1， 5. 相机：RGB摄像头 X1 200万像素 6. WIFI:支持 7. 身份证刷卡器：内置 8. 灯板：正白补光灯 9. 红外感应：内置独立电路控制 10. 需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22	智能手持无线终端	1. 手持终端设备，安卓系统 2. 接收AGBOX所有报警数据，包括人脸抓拍图片，四路尾随抓拍图片，USB报警信息，门禁开门抓拍图片，单元门120秒超时未关等报警记录 3. 泛感知报警信息接收 4. 对接收的事件可指派相关人员处理，形成事件闭合。
23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4路加密)	1. 该设备可任意组合前端设备（人脸抓拍、人脸识别、人像数据采集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4个。 2. 采用软加密方式,TLS1.2 算法。 3. GA/T1400协议，DB31/294、DB31/1099协议等 4. 通过网页web端配置相关参数。 5. 网络接口：5个以太网接口
24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路解密)	1. 中心设备,该设备可任意组合网络传输安全接入设备,且总路数不能超过32个,支持线速处理码流128Mb。 2. 采用软加密方式,TLS1.2 算法。 3. 解密范围:人脸验证数据(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等)+人脸辨识数据(人脸识别出入口控制装置等)+人脸分析数据(人脸抓拍摄像机等)。 4.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采用数据加密传输能有效阻止黑客改变数据信息,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数据不会给篡改。 5. 通过网页web端配置相关参数。 6. ▲应能为网内设备配置网络访问规则，可对源及目标设备的IP地址、端口以及协议类型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访问； 7. ▲应能配置网内设备的黑白名单，以运行/拒绝数据进出； 8. ▲应能对网内设备进行管理，包括发现、增加、杀出；并进行设备联网通信的访问控制； 9. 9个电口1U机箱机架式安装。
25	组合认证人脸识别门禁控制器	1. 具备C/S或B/S架构客户端，实现实时比对、关联控制、信息查询、信息管理等功能。编码信息授权功能应在发卡授权专用设备上实现。 2. 能通过网络，同时接入多前端采集控制设备。 3. ▲集成信息数据库应能通过专用网络与“上海市内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联网。 4. 提供 API和 SDK 等二次开发接口。具有控制权限，对集成信息数据库 API的调用进行身份识别和管控。 5. 前端采集控制设备能通过标准数据通讯接口(如:网络、RS232、RS485等)，对其他安防系统(如:入侵报警系统等)实现运行状态等关联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并将所采集的信息以及自身的运行状态信息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时转发至“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 6. ▲系统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d。 7. 采用IPS屏，7寸设备分辨率为1024X600，10寸设备分辨率为1280x800. 8. 支持人脸、指纹、IC 卡、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

		时段开门。 9. 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10. 200万广角宽动态双目摄像头，支持自动开启补光灯以及手动调节补光灯亮度。 11. 支持面部识别距离0.3m~2.0m，适应0.9m~2.4m身高范围。 12. 基于深度人脸识别算法，精准定位目标人脸360个以上关键点位置。 13. 人脸验证准确率达到99.5%。
2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八核CPU，主频2.0GHz； 2. 5.5寸IPS高亮显示屏； 3. 5200mAh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 4. 工业防护等级IP65，适应恶劣的环境需求； 5. 数据通讯支持2G/3G/4G/WIFI； 6. 内置GPS+北斗双导航系统； 7. 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片像素不低于640x480； 8. 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16G存储，存储信息大于10000条； 9. 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丢失； 10. 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音及振动提示，且识读响应时间<1s； 11. 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12. 识读设备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13. 系统具有api接口，方便第三方集成； 14. 支持客户端查询
27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1. 识读卡次数：>35万次 2. 内置编码芯片 3. 寿命：一体式>20年；卡片式>10年 4. 感应式巡更点无需电源，无需布线，具有防水、防尘、防腐蚀、耐高温、低温等特点。 5. 具有静电保护功能及唯一性无法复制
28	门禁控制器 (单门/双门/四门)	1. 四门控制器：（单向读卡）4路W26读卡器接口,一路485读卡器接口,支持两种读卡器混用，可定制双向读卡 2. 双门控制器：4路W26读卡器接口,一路485读卡器接口,支持两种读卡器混用 3. 单门控制器：2路W26读卡器接口,一路485读卡器接口,支持两种读卡器混用 4. 支持互锁,反潜,卡片有效期，首卡，陪同卡等功能 5. 支持闯入，超时，挟持，尾随，主机防拆，三次非法卡，读卡器防拆，掉电检测等报警 6. 每个门可以独立定时开门,每天可设不低于四个时段 7. ▲系统可脱机运行，门禁控制器脱机保存卡片数量不少于10万张,出入时间记录不少于10万条 8. 支持门状态监测,电子地图,电脑远程开关门 9. 韦根读头接口可接指纹和密码读头、人脸读卡器,读卡器可以接4个,485读卡器接口可接8个读卡器 10. 每个卡片有独立开门密码,也可用公共密码开门，也可以设置最多64组楼层密码作为公共密码开门 11. 开锁信号输出为继电器常开常闭干节点信号,输出负载达10A, 12. 支持刷卡,人脸识别、卡片+密码,卡或密码,卡+公共密码,卡或公共密码,双卡开门方式等多种方式 13. 每个继电器可独立设置开门延时,1-255秒任意设置,也可设置0.5秒 14. 实时监控显示姓名、照片、卡号、编号、时间、进出状态、控制器编号等信息

		15. 对用户时段群组管理，每张卡每天可设置4个可开发出入的时段权限。 16. 与电脑TCP/IP联网方式，可在线UDP扫描设备（电脑和控制器必须同一个网段）。 17. 支持消防联动功能,有消防险情时控制器自动将门打开 18. 支持自动校正时间功能 19. 支持写卡模式，可以同时支持联网模式和写卡模式（写卡模式必须用485读卡器） 20. 符合GB/T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3级要求 21. 符合GA/T1738-2020《出入口控制系统 编码识读设备》安全等级3级要求 22. 符合GA/T1739-2020《出入口控制系统 控制器》安全等级3级要求
29	读卡器	1. 支持EM-ID,M1-IC卡,15693卡,以及1443A,1443B、CPU等协议的所有卡都可读、可选二维码识读 2. 支持读卡序列号，卡加密，CPU卡序列号，CPU卡国密 3. 读卡距离：5~10CM 4. 工作温度：-10℃~50℃ 5. 接口方式：韦根接口,RS485接口，RS232接口 6. 通讯距离：≤100M 7. 防拆功能：霍尔防拆检测
30	六道单防区/ 双防区控制杆	1. 应支持攀爬报警功能； 2. 应支持防拆、故障报警； 3. 材质：控制杆体和底座采用铝合金+抗氧化处理，螺丝均采用 SUS304或SU316不锈钢材质 4. 可检测到张力线松紧状态，无需手动紧线，可自动收紧或放松张力线； 5.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54，满足设备长期质保要求； 6. 主机具有显示操作屏，可以实时显示在线线制的数量和离线的数量； 7. 主机具有自动分配和识别每一根线的地址，并实时监测在线的数量及离线数量； 8. 主机本地可以至少保存100条报警记录； 9. ▲主机应同时具备三种和控制中心报警主机通讯的方式（支持继电器开关量输出、RS485通讯、TCP/IP通信协议接口），实现在控制终端实时查看主机信息、防区报警上报等功能，方便根据各种不同的实际场景进行组网方案选择，也有利于后期项目维护； 10. 主机支持接入一路DC12V蓄电池，当市电断电后可以提供围栏一定时间的正常运行； 11. ▲主机可调节张力控制杆的报警灵敏度，至少可具备由低到高1—10档； 12. 报警类型应包含张力索松弛报警、张力索断开报警、防拆报警、失(断)电报警、故障报警功能； 13. 主机可以具有入侵定位功能：应能够准确指示被入侵防区及报警张力索的位置； 14. ▲主机应具有第三防区接口，支持扩展接入至少一路其他类型探测器，并且中心管理平台可以对其回控（布防、撤防）。 15. ▲内置独立的防区张力感应模块，为了适应室外环境，该模块需有防护外壳，防护等级需至IP68； 16. ▲应具有布撤防按键，应能进行一键布撤防或单防区布撤防
31	六道受力杆+ 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安装角度可调，含全部配件,具有防攀爬功能。
32	六道支撑杆+ 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安装角度可调，含全部配件

33	六道受力轴承杆+万向底座	铝合金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适应于转角处安装,安装角度可调,含全部配件,具有防攀爬功能。
34	不锈钢弹簧	不锈钢SUS304+精密单向组件,精密紧线,无极变速,解决紧线器倒转,安装于控制杆位置
35	紧线器	不锈钢, SUS304+精密单项组件, 精密紧线
36	压接铝套	张力线压接铝套主要用于张力线固定时使用,铝合金材质
37	不锈钢钢丝绳	优质不锈钢SUS316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 $\Phi 1.2\text{mm}$ (符合国标)
38	控制杆接地装置	角铁,上部有接线孔,下部尖税,方便深钻入地下,含接地线,规格 ≥ 6 平方铜导线,与避雷器配套使用
39	警示牌	围栏配件;报警警示,PVC 材料,200*100 双面,字夜光型,合金线上固定安装
40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探测范围: 15米, 85.9°; 2. 探测速度: 0.2~3m/s; 3. 地灵敏度配置: 自动, 30Kg防宠高性能探测; 4. 支持板载尾端线尾阻; 5. 智能算法支持下的自动灵敏度调节和温度补偿; 6. 宽电压, 防反接保护 7. 光学密封设计, 防蚊虫侵入 8. 支持下视窗保护 9. 支持数字温度补偿 10. 支持光学密封机构 11. 支持防拆。
41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双光束, ≥ 50 米。
42	报警主机	1. 报警主机支持网络功能,应具有实时报警,远程控制,远程查看主机信息、远程布/撤防、报警电压阈值调节等功能;支持报警事件记录,操作日志和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主机本地日志容量不小于3000条; 2. 报警主机具有USB或平台远程升级能力,支持有户登陆操作设置密码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3. ▲报警主机应支持手机APP具有设备管理、报警信息推送、防区管理、远程警情处理、一键布撤防和最大支持32个子系统划分等功能;可链接移动端APP,通过二维码扫描登录,APP上进行智能查看和管理。 4. ▲报警主机添加到客户端或PC端支持至少32个子系统划分,每个子系统可以进行独立管理。 5. 报警主机的输入应具有8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256个防区;报警主机的输出应具有4个板载继电器输出,可扩展至64个继电器输出。 6. ▲报警主机本地(非平台端)支持不少于4路IPC接入。 7. ▲可将报警联动短视频推送给APP或发送邮件,报警时自动截取事件相关视频。 8. ▲报警主机应具有不少于32组定时控制功能,可以实现对单防区或全部防区定时控制 9. 报警主机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超时防区、24小时防区等防区类型 10. 报警主机用户在进行授权操作身份验证时,采用的逻辑钥匙的密钥量不小于1000; 11. 报警主机应具有视频联动复核功能,警戒区域实时视频应可上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的抓拍图像,支持连抓设置 12. ▲支持在防护区域进行设防时,设备应具备延时报警功能,进入/退出延时时间可调(不大于300s)

43	可编程液晶键盘	1. 支持密码、刷卡、遥控器操作，具体数量由对应报警主机管理； 2. 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中文）； 3. 支持LCD屏幕显示，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4. 支持上下翻页查看事件信息，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LED显示操作结果； 5. 系统故障，网络链接状态，报警，布撤防，配置状态等功能支持指示灯显示；
44	防区地址模块	防区地址码模块，支持二进制拨码，提供至少1路继电器开关量报警输入，可以支持至少1路探测器的接入，该模块通过RS485或者M-BUS通讯协议和中心报警主机进行通讯。
45	报警软件	一、设备管理模块 1. 入侵报警设备管理：可通过平台进行入侵报警设备的增、删、改、查操作，并且可将设备移动到其他区域；支持同步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到平台；为保证系统时间准确性，对报警主机下发NTP校时；支持对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测。 2. ▲防区管理：支持获取报警主机的防区及扩展防区信息，可对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防区管理数量不少于5000个。 3. ▲报警器管理：支持报警器的增、删、改、查操作，配合事件联动可实现联动报警主机报警，支持按设备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 二、报警应用模块 1. ▲实时接收报警子系统的布防、撤防、消警事件，支持多色彩（不少于三种）展示运行告警状态。 2. 可图形化实时展示防区的状态，支持防区筛选功能。 三、视频监控模块 1. 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信息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2. 支持接入市面主流产品私有协议（不少于三种）及GB28181-2011/2016、ONVIF等公共协议的设备； 3. 具有视频监控配置、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询等功能； 4. 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要求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5. 支持视频复合功能，可在报警事件发生后，联动视频监控进行复核确认。 四、电子地图模块 1. 支持地图配置功能。 2. 提供图上资源监控应用。
46	总线继电器模块	跟报警主机通过总线方式通讯连接，可以跟LED电子地图展板进行联动，实时提现具体报警位置。
47	模拟显示地图	铝合金边框，根据模拟的电子地图场景，对应防区具有LED指示灯，当有防区报警触发，在对应的展板上立即进行高亮警示。
48	声光警号	声音、灯光一体式联动报警；
49	8口带管理功能接入交换机	1.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50	24口带管理功能接入交换机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
51	核心交换机(光电一体式)	1. 24个千兆SFP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交流供电,前维护 2.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20/138Mpps
52	核心交换机	1. 不低于24个千兆SFP，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 背板带宽：1.2Tbps

	(板卡式)	3. 包转发率: 1440Mpps; 14400Mpps 4. 插槽: 3个
53	3KVA UPS (后备电池2小时)	1. 额定功率: 3KVA 2.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 频率范围 40Hz-70Hz 3. 输入谐波失真< 10% 非线性满载输入功率因数 $\geq$ 0.98 4. 输出精度 $\pm$ 2% 5. 输出频率(电池模式) 50/60Hz $\pm$ 0.05Hz 电流峰值比 03:01 6. 输出功因最高可达 0.89, 在线模式下效率高达 89%
54	10KVA UPS (后备电池2小时)	1. 额定功率: 10KVA 2.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 频率范围 40Hz-70Hz 3. 输入谐波失真< 10% 非线性满载输入功率因数 $\geq$ 0.98 4. 输出精度 $\pm$ 2% 5. 输出频率(电池模式) 50/60Hz $\pm$ 0.05Hz 电流峰值比 03:01 6. 输出功因最高可达 0.89, 在线模式下效率高达 89%

备注: 1、上述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技术要求,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2、本项目分为 3 个独立包, 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 系统自动定标, 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 无法再中后续包。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

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2）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 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正，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	项目级

			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	--	--	---------------	--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 表	投标文件不符 合《资格条件响 应表》所列任何 情形之一的, 将 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项目级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 表	投标文件不符 合《资格条件响 应表》所列任何 情形之一的, 将 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项目级

三、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 合性要求响应表》所 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	项目级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主要产品性能及质量	0~20	技术要求中的▲项为重要指标参数，须明确响应，▲参数 1 条不满足扣 0.5 分，本小项 20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需求理解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及愿景的理解是否深入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全面、精准、前瞻性地把握需求本质，能主动挖掘隐性需求并预判潜在问题得 5-6 分； 2、能抓住需求的主要框架，但对部分细节、边界或关联性理解不充分得 3-4 分； 3、对需求的核心要素存在明显误解或重大遗漏，可能导致方案偏离目标或无法落地，存在无关内容，得 1-2 分。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重难点识别全面且精准，分析深入透彻，应对措施系统性强、可行性高，能主动预判潜在风险并有兜底方案得 5-6 分； 2、能识别主要重难点，但部分分析或应对措施存在不足，需补充完善得 3-4 分； 3、对重难点的识别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应对措施脱离实际，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2 分。
设计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提供所投包件相关学校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系统设计全面覆盖核心需求，技术架构先进，方案具备高可靠性、强扩展性与前瞻性，能主动预判潜在问题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得 3-4 分； 2、系统设计覆盖主要功能需求，技术架构基本合理，但在可靠性、扩展性或安全性等关键环节存在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 分；

		3、系统设计存在重大功能遗漏或技术缺陷，无法满足视频监控基础需求，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深化设计图纸	0~6	一、评审内容：提供所投包件相关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图纸深度与细节符合规范且无任何错漏碰缺，技术先进合理，能高效指导施工并规避潜在风险得 5-6 分； 2、图纸覆盖主要需求，符合基本规范，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标注不清晰或施工适配性问题，需补充或优化得 3-4 分； 3、图纸存在重大错漏碰缺或设计错误，严重偏离规范或项目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返工或安全隐患得 1-2 分； 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招标人、学校、周边居民及相关配合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

		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技术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保障措施严密，具备显著创新性或优化设计，能高效指导施工得 5-6 分； 2、方案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技术路线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资源匹配不完善，需补充优化得 3-4 分； 3、方案存在重大错漏，严重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或成本失控等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相应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证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投入充足，过程控制精细得 5-6 分； 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常规但部分细节待优化，资源投入基本满足需

		求，过程控制存在轻微疏漏得 3-4 分； 3、保证体系存在重大漏洞，技术措施错误或完全缺失，资源投入严重不足，过程控制失控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及相应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保证方案，计划科学合理，资源保障充足，过程控制精细，风险应对前瞻性强得 5-6 分； 2、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施措施及保证不完整，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3-4 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及保证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资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团队结构科学，成员专业能力与经验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协作高效，资源保障充足，且具备成功经验，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3-4 分； 2、团队结构基本完整，专业能力与经验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协作与沟通基本顺畅，但存在局部短板或经验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 分； 3、团队结构存在重大缺陷，专业能力与经验严重不足，协作与沟通混乱或资源保障缺失得 0-1 分。
售后服务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用户培训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前瞻性强，售后人员配置专业

		充足，用户培训体系完善，故障响应极速，应急保障措施完备得 3-4 分； 2、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置与资源能满足基础需求，用户培训覆盖核心内容，响应时间与应急保障存在一定延迟，但整体可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人员配置与资源严重不足，用户培训缺失，响应时间与应急保障完全无法满足需求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2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同类型项目案例综合评判。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起至今）类似案例合同，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同类产品清单，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主要产品性能及质量	0~20	技术要求中的▲项为重要指标参数，须明确响应，▲参数 1 条不满足扣 0.5 分，本小项 20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需求理解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及愿景的理解是否深入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全面、精准、前瞻性地

		把握需求本质，能主动挖掘隐性需求并预判潜在问题得 5-6 分； 2、能抓住需求的主要框架，但对部分细节、边界或关联性理解不充分得 3-4 分； 3、对需求的核心要素存在明显误解或重大遗漏，可能导致方案偏离目标或无法落地，存在无关内容，得 1-2 分。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重难点识别全面且精准，分析深入透彻，应对措施系统性强、可行性高，能主动预判潜在风险并有兜底方案得 5-6 分； 2、能识别主要重难点，但部分分析或应对措施存在不足，需补充完善得 3-4 分； 3、对重难点的识别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应对措施脱离实际，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2 分。
设计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提供所投包件相关学校的系统设计方

		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系统设计全面覆盖核心需求，技术架构先进，方案具备高可靠性、强扩展性与前瞻性，能主动预判潜在问题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得 3-4 分； 2、系统设计覆盖主要功能需求，技术架构基本合理，但在可靠性、扩展性或安全性等关键环节存在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 分； 3、系统设计存在重大功能遗漏或技术缺陷，无法满足视频监控基础需求，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深化设计图纸	0~6	一、评审内容：提供所投包件相关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图纸深度与细节符合规范且无任何错漏碰缺，技术先进合理，能高效指导施工并规避潜在风险得 5-6 分； 2、图纸覆盖主要需求，符合基本规范，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标注不清晰或施工

		适配性问题，需补充或优化得 3-4 分； 3、图纸存在重大错漏碰缺或设计错误，严重偏离规范或项目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返工或安全隐患得 1-2 分； 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招标人、学校、周边居民及相关配合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技术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保障措施严密，具备显著创新性或优化设计，能高效指导施工得 5-6 分； 2、方案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技术路线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资源匹配不完善，需补充优化得 3-4 分； 3、方案存在重大错漏，严重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或成本失控等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相应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证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投入充足，过程控制精细得 5-6 分； 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常规但部分细节待优化，资源投入基本满足需求，过程控制存在轻微疏漏得 3-4 分； 3、保证体系存在重大漏洞，技术措施错误或完全缺失，资源投入严重不足，过程控制失控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及相应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保证方案，计划科学合理，资源保障充足，过程控制精细，风

		险应对前瞻性强得 5-6 分； 2、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施措施及保证不完整，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3-4 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及保证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资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团队结构科学，成员专业能力与经验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协作高效，资源保障充足，且具备成功经验，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3-4 分； 2、团队结构基本完整，专业能力与经验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协作与沟通基本顺畅，但存在局部短板或经验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 分；

		3、团队结构存在重大缺陷，专业能力与经验严重不足，协作与沟通混乱或资源保障缺失得 0-1 分。
售后服务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用户培训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前瞻性强，售后人员配置专业充足，用户培训体系完善，故障响应极速，应急保障措施完备得 3-4 分； 2、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置与资源能满足基础需求，用户培训覆盖核心内容，响应时间与应急保障存在一定延迟，但整体可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人员配置与资源严重不足，用户培训缺失，响应时间与应急保障完全无法满足需求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2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同类型项目案例综合评判。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起至

		今)类似案例合同,提供1份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同类产品清单,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	--	--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主要产品性能及质量	0~20	技术要求中的▲项为重要指标参数,须明确响应,▲参数1条不满足扣0.5分,本小项20分扣完为止,最

		低得 0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
需求理解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目标及愿景的理解是否深入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全面、精准、前瞻性地把握需求本质，能主动挖掘隐性需求并预判潜在问题得 5-6 分； 2、能抓住需求的主要框架，但对部分细节、边界或关联性理解不充分得 3-4 分； 3、对需求的核心要素存在明显误解或重大遗漏，可能导致方案偏离目标或无法落地，存在无关内容，得 1-2 分。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重难点识别全面且精准，分析深入透彻，应

		对措施系统性强、可行性高，能主动预判潜在风险并有兜底方案得 5-6 分； 2、能识别主要重难点，但部分分析或应对措施存在不足，需补充完善得 3-4 分； 3、对重难点的识别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应对措施脱离实际，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2 分。
设计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提供所投包件相关学校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系统设计全面覆盖核心需求，技术架构先进，方案具备高可靠性、强扩展性与前瞻性，能主动预判潜在问题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得 3-4 分； 2、系统设计覆盖主要功能需求，技术架构基本合理，但在可靠性、扩展性或安全性等关键环节存在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 分； 3、系统设计存在重大功能遗漏或技术缺陷，无法满足视频监控基础需求，可能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深化设计图纸	0~6	一、评审内容：提供所投包件相关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图纸深度与细节符合规范且无任何错漏碰缺，技术先进合理，能高效指导施工并规避潜在风险得 5-6 分； 2、图纸覆盖主要需求，符合基本规范，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标注不清晰或施工适配性问题，需补充或优化得 3-4 分； 3、图纸存在重大错漏碰缺或设计错误，严重偏离规范或项目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返工或安全隐患得 1-2 分； 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方案，与招标人、学校、周边居民及相关配合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技术先进且高度适配项

		目特点，资源保障措施严密，具备显著创新性或优化设计，能高效指导施工得 5-6 分； 2、方案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技术路线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细节缺失、资源匹配不完善，需补充优化得 3-4 分； 3、方案存在重大错漏，严重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可能导致施工停滞或成本失控等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相应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证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且高度适配项目特点，资源投入充足，过程控制精细得 5-6 分； 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常规但部分细节待优化，资源投入基本满足需求，过程控制存在轻微疏漏得 3-4 分； 3、保证体系存在重大漏洞，技术措施错误或完全缺失，

		资源投入严重不足，过程控制失控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及相应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保证方案，计划科学合理，资源保障充足，过程控制精细，风险应对前瞻性强得 5-6 分； 2、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施措施及保证不完整，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3-4 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及保证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资历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团队结构科学，成员专业能力与经验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协作高效，资源保障充足，且具备成功经验，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3-4 分； 2、团队结构基本完整，专业能力与经验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协作与沟通基本顺畅，但存在局部短板或经验不足，需补充优化得 2 分； 3、团队结构存在重大缺陷，专业能力与经验严重不足，协作与沟通混乱或资源保障缺失得 0-1 分。
售后服务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用户培训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前瞻性强，售后人员配置专业充足，用户培训体系完善，故障响应极速，应急保障措施完备得 3-4 分； 2、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人员配置与资源能满足基础需求，用户培训覆盖核心内容，响应时间与应急保障存在一定延迟，但整体可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人员配置与资源严重不足，用户培训缺失，响应时间与应急保障完全无法满足需求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2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同类型项目案例综合评判。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起至今）类似案例合同，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同类产品清单，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4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4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4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包 2

包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包 3

包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表

3.1 汇总表

包件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金额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学校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1、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按所投包件各学校分别进行列表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增补及部分学校技防系统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 系 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扩展。

注：需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资质证书、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